

《考点速记本（上）·刑事诉讼法》

P26

在红框处如图中红字作出修改。

- ❖ [考点速记 186] 凡是表现为人的陈述，即以言词作为表现形式的证据，是言词证据；凡是以实物作为表现形式的证据，是实物证据。
- ❖ [考点速记 187] 在证据的法定种类中，言词证据包括证人证言，被害人陈述，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供述和辩解，鉴定意见。**笔录**，一般认为也属于言词证据。
- ❖ [考点速记 188] 实物证据包括物证、书证、勘验、检查笔录。视听资料、电子数据，一般认为属于实物证据。_____ **笔录**、_____ **笔录**
- ❖ [考点速记 189] 直接证据、间接证据与真伪无关。直接证据必须能够记录或说明案件事实发生的全过程，一个证据就能够体现案件全貌，真假在所不论。
- ❖ [考点速记 190]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、有罪证据与无罪证据、言词证据与实物证

P27

在图示红框中的句号前插入“除外”二字。

- ❖ [考点速记 200] 采用刑讯逼供方法使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遭受难以忍受的痛苦而违背意愿作出的供述，应当予以排除。
- ❖ [考点速记 206] 采用刑讯逼供方法使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作出供述，之后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受该刑讯逼供行为影响而作出的与该供述相同的重复性供述，应当一并排除，但是“换人、换阶段”后告知权利，被告人自愿供述的。**。**
- ❖ [考点速记 207] 采用暴力、威胁以及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、被害人陈述，应当予以排除。
 - ▶ [注意] 不要求使证人、被害人遭受难以忍受的痛苦。
- ❖ [考点速记 208] 收集物证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，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，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；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，对有关证据应当予以排除。
- ❖ [考点速记 209] 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辩解，鉴定意见，勘验、检查、辨认、侦查实验等笔录，视听资料、电子数据如果收集程序不合法，也有可能被排除并不得作为定案根据。，但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无关。
- ❖ [考点速记 210] 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在侦查期间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排除非法

027

红框处添加“（）”。

❖ [考点速判 074] 采用非法拘禁等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，使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遭受难以忍受的痛苦而收集的供述，应当予以排除。

❖ [考点速判 075] （ ）在庭前会议中，人民检察院有权撤回有关证据的均不得再出示。

❖ [考点速判 076] （ ）庭审期间，法庭决定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调查的，应当先行当庭调查。但为防止庭审过分迟延，也可以在法庭调查结束前调查。

030

将红框中的“说服责任”改为“提出证据责任”。

改，因此属于瑕疵证据，允许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。但是，侦查机关没有作出合理解释，因此，不能被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瑕疵证据不得作为定案根据。

82. 错误。在非法持有型案件中，被告人只需要向法庭承担说服责任，无需承担完整的证明责任。

提出证据责任

删除红框中划线。

❖ [考点速记 466] 法院应当在开庭 7 日前从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人民陪审员。

❖ [考点速记 467] 中级法院、高级法院需要陪审员组成合议庭的，需要从 其辖区内基层法院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。

❖ [考点速记 468] 陪审员只能参加第一审程序，但不能说第一审都可以有陪审员参加。

❖ [考点速记 469] 组成 3 人 合议庭，只要审判长是法官即可；组成 7 人 庭，只能是 的组合方式。

❖ [考点速记 470] 可能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、死刑且社会影响重大的刑事案

057

《考点速记本（下）·三国法》

P177

如图所示，红框处内容删除。

三国法 ● 考点速记本

7. 错误；缔约程序：签署+国务院审核+人常决定+主席批准—人常公报。
8. 错误；对外联系：司法协助条约—司法部；《联合国反腐败条约》—最高检；无条约—外交途径。
9. 正确。
10. 正确。
11. 正确。

《考点速记本（下）·民事诉讼法》

P148

如图所示，将红框处内容修改为：“裁定终结督促程序 支付令自行失效”（“督促程序”后加上空格，与后面“支付令自行失效”分开）。

速记答案

322. 债务人收到支付令前，债权人撤回申请的

324. 书面异议 **裁定终结督促程序 支付令自行失效**

325. 7日内

326. 对担保人没有拘束力

《考点速记本（下）·商经知产》

P88

图中红框处修改为“15年”。

❖ **[考点速记 120]** 发明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，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 10 年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 **10 年**。